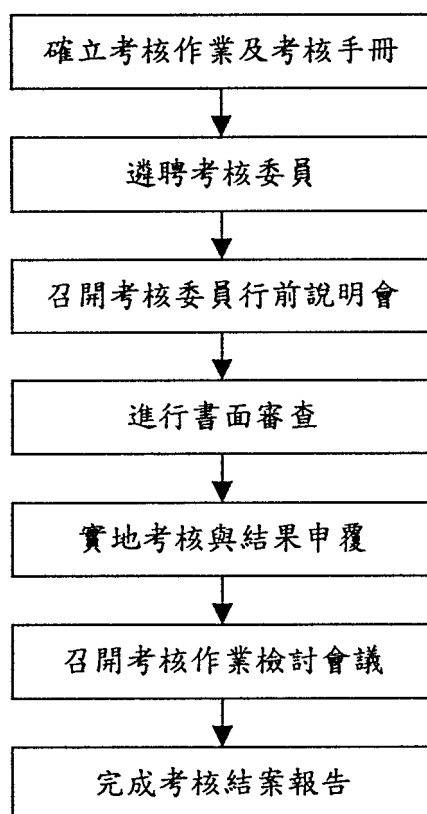


應其個別需求，進而達成教育部績效考核制度之修正。

第三節 考核作業實施流程設計

有關校務基金執行績效考核作業流程，茲以圖示說明如下：



圖六：考核作業實施流程

一、 確立考核作業及考核手冊

本考核作業計畫之執行，首先係由受委託執行單位依先期規劃內容，擬訂詳細作業計畫內容及時程，並修訂考核作業手冊，陳請教育部主辦司處核定後據以施行。

二、 遴聘考核委員

為使考核作業具有客觀公正性，將自學術界中遴聘具有實際考核經驗或對校務基金運作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擔任本計畫之考核委員，委員名單則由執行單位陳請教育部核定後遴聘之。有關考核委員之組成與任務分工將在下節述明。

三、 召開考核委員行前說明會

由於前往各校考核之委員並不相同，為使委員之考核標準更趨一致，除了依專長領域區分外，執行單位在配合委員時間之前提下，將各委員混合編組，避免形成固定編組，以求委員能將在各校所見之經驗相互交流。

此外，在核定委員名單後，執行單位將召開考核委員行前說明會，向全體委員說明考核作業細節，報告考核表格之填寫方式，以及討論考核查核重點與標準。

四、 進行書面審查

本考核作業在奉核定後，各受評學校將依據各項填報表件，先行做自我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檢附相關資料，送交執行單位轉交考核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以檢視各受評學校管理制度週延性、適切性及

其優缺點，並預擬相關查核重點與實地訪查問題。

五、實地考核與結果申覆

由考核委員按預訂行程赴各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考核，依其任務編組分別瞭解實際執行狀況。考核當日實施程序及重點工作規劃如下表，惟得依各校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實施程序。

時 間	進行事項	負責人員	說 明
8:30 - 8:40	相互介紹	召集委員 受評單位校長	相互介紹委員分工與各受評單位 相關主管
8:40 - 9:10	簡報	受評單位校長	校務發展現況與整體績效簡報
9:10 - 9:30	分組簡報	相關主管	各考核要項內容與實際成果簡報
9:30 - 10:00	書面審查問題詢答	考核委員 相關承辦人員	針對書面審查發現問題，請受評 學校答覆或準備資料供委員查核
10:00 - 12:00	實地查核	考核委員 相關承辦人員	進行實地考核與資料抽查核實工 作
12:00 - 13:00	午餐與午休		由受評學校代訂餐盒開立收據， 由執行單位支付
13:00 - 14:30	實地查核	考核委員 相關承辦人員	繼續實地查核工作
14:30 - 15:30	晤談	考核委員 相關教職員生	與師生或各組處相關人員分組晤 談
15:30 - 16:10	委員開會討論並完 成考核意見	考核委員	請受評單位人員離席
16:10 - 17:00	綜合座談	召集委員 受評單位校長	召集委員報告考核意見，經雙方 確認澄清問題並交換意見

為求確認受評單位對委員考核意見充分瞭解，執行單位收到考核委員意見書後，先將綜合考核意見打印整理，再轉發各受評單位提出申覆或確認同意委員考核意見，並將受評單位函覆意見轉交考核委員瞭解，如委員有補充意見併送考核作業檢討會議討論。

在實地考核當日或申覆期間，考核委員皆不得將考核等第或分數洩露，以免徒增困擾。

六、 召開考核作業檢討會議

為求考核作業更能反映各校實際績效，確保爾後考核作業推動更為順暢，執行單位將邀請全體委員就實際執行考核作業與考核項目，提出改進建議，並對校務基金運作提出改革建議。

七、 完成考核結案報告

日後彙整考核結果與檢討意見，由執行單位據此提出結案報告。

第四節 考核委員組成與任務

本研究所建議之考核委員組成係依據調查研究結果而來。為使考核作業具有客觀公正性，將自學術界中遴聘具有實際考核經驗或對校務基金運作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擔任本計畫之考核委員。委員之遴聘係考慮地理區域、學校類別與專業領域之互補，期能使本計畫考核委員會更具代表性，並能兼顧各校發展背景之差異性。各校之考核作業以出席 4 位委員為原則，以 48 所受評學校而言，依平均每位委員考核 6 所學校計算，本計畫考核委員人數以不低於 32 人為原則。委